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8年11月16日第95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3日第104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組）依本校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成員由九至十一人組成，由本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推選委員由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且具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互推八至十人擔任，任期皆為一年，得連任。另由本校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一人。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三、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或通訊方式進行。
- 四、本會職責如下：
 - （一）審議本組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 （二）其他與本組開設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及改進。
- 五、本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會設置要點經本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